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糖友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2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6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	9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10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	11
九、	募集资金管理 .....	11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	13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14
十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15
十四、	结论意见 .....	1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受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照《4号指引》之要求对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的适格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票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的有关管理人员作出了询问或与之必要的讨论。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及保证如下: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验资、评估、投资决策、盈利预测、行业性或经营性问题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相关事宜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适当与否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

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糖友股份	指	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大象集团	指	北京大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9）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与糖友股份分别签署的《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发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 年修订）
《4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2013 年发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糖友股份现行有效的《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糖友股份现行有效的《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糖友股份现行有效的《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8121605X4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121605X4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甲1号大象投资大厦7层B区
法定代表人	章凌浪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7日至205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二）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4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544，证券简称：糖友股份。

##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17年11月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共计4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

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在册股东大象集团、章凌浪、许樟荣、章凌燕及新入股股东章凌波、廖晓波，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6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大象集团

名称	大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02904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凌波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甲 1 号大象投资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生活日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

	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章凌浪

章凌浪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52519741221\*\*\*\*。

## 3. 许樟荣

许樟荣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531021\*\*\*\*。

## 4. 章凌燕

章凌燕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52519780708\*\*\*\*。

## 5. 章凌波

章凌波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52519720718\*\*\*\*。

## 6. 廖晓波

廖晓波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219760623\*\*\*\*。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在册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人大象集团及自然人章凌浪、许樟荣及章凌燕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2. 新增拟认购对象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说明》和章凌波的说明及承诺，章凌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和廖晓波的说明及承诺，廖晓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机构认购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公司审批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

事共计 5 名, 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的一致同意,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管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出席会议公司 5 名董事中章凌波、章凌浪、章凌燕及许樟荣涉及关联方回避以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因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 代表股份 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一致同意,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 78 条第 3 款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

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在表决《关于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均无需履行回避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 月 2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编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62 号《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章凌波、廖晓波、大象集团、章凌浪、章凌燕、许樟荣缴纳的新增出资股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其中：缴纳的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余金额 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大象集团	4,648,800.00	4,648,800.00	42.26

2.	章凌浪	3,020,240.00	3,020,240.00	27.46
3.	许樟荣	400,000.00	400,000.00	3.64
4.	章凌燕	200,000.00	200,000.00	1.82
5.	章凌波	1,530,960.00	1,530,960.00	13.92
6.	廖晓波	1,200,000.00	1,200,000.00	10.91
	<b>合计</b>	<b>11,000,000.00</b>	<b>11,000,000.00</b>	<b>100.00%</b>

注：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做出另行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糖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认购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除遵守一般性限制规定外，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九、 募集资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	1109062373108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以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置换糖友联合诊所项目的前期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论证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 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第一次发行，不涉及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交易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2)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 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除了北京大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外，均为在册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问题。

公司本次股票机构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人为大象集团。公司股东大象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30 日，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生活日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其提供的书面承诺，大象集团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大象集团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二） 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4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及法人股东 1 名。

### 1. 大象集团

根据大象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象集团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提供的书面承诺，大象集团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凭证、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62 号《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不存在委托任何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人委托以间接或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大象集团的相关核查及大象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大象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国际物流、医药传媒、酒店投资等领域进行投资，不属于单纯为本次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立信中联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51-1 号）及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31 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并经核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机构认购人大象集团不属于国有资产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或需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一）公开检索信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查询，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 （二）相关主体确认函

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中相关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规范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票认购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糖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康铎

经办律师：\_\_\_\_\_

时光远

年 月 日